
国泰金色年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产品基本要素	1
(一) 产品的名称	1
(二) 产品的类别	1
(三) 产品的运作方式	1
(四) 产品存续期限	1
(五) 产品份额面值	1
(六)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七) 业绩比较基准	2
(八) 风险收益特征	2
二、产品投资管理	4
(一) 投资目标	4
(二) 投资范围	4
(三) 投资策略	4
(四) 投资限制	5
(五) 投资禁止行为	6
三、投资管理人概况	8
四、风险揭示	9
五、相关费率	14
六、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6

一、产品基本要素

（一）产品的名称

国泰金色年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的类别

货币型

（三）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产品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五）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设定为均等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除投资管理人另有规定外，每份养老金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向投资者定向

披露或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产品获得备案确认函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向投资者定向披露或在公司官网上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备案确认函，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根据投资管理人的安排，开始办理申购业务，自本产品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管理人应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进行披露。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投资管理人可依据维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养老金产品为货币型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

产品、混合型产品和固定收益型产品。

二、产品投资管理

（一）投资目标

深刻理解客户风险收益需求，在注重风险控制和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实现较高的收益率，为投资人提供安全高效的流动性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产品聚焦于投资于短期货币工具（一般期限在一年以内，平均期限 120 天），如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信用等级较高）等短期有价证券。主要是高安全系数和稳定收益的品种。在保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最大化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长期趋势的判断、市场预期相对于趋势偏离的程度和各类金融工具的流动性特征，决定组合中债券与其他资产的比例分布。

考虑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类属资产的到期收益率、税收、相对收益率差额及不同类属资产的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决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通过期限配置和收益率曲线配置来建立债券组合。

（四）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3、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4、本养老金产品的建仓期是 3 个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具备交易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如相应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市场流动性受限、发行人或其

他付款义务人违约等情形的，投资管理人进行调整可不受上述 10 个交易日的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企业年金委托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五）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本产品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提供虚假信息；
- 3、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6、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将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8、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
- 9、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 10、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 11、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但根据市场惯例必须开

立共用账户的情况除外；

12、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13、法律法规、人社部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果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进行变更的，本产品将相应变更或取消上述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规定。

三、投资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邮政编码：200082

电话：021-31081600

传真：021-31081800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15

四、风险揭示

本产品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可能承担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产品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在利率上升时，产品持有的债券价格下降，如产品组合久期较长，则将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

（4）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产品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投资收

益下降。虽然本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 购买力风险。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从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7)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这将对产品的净值增长率产生影响。

(8) 信用风险。产品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造成产品资产损失。

(9) 新股价格波动风险。本产品可投资于新股申购，本产品所投资新股价格波动将对产品收益率产生影响。

(10)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产品整体收益率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流动性加大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贷款，造成产品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做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产品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产品的流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产品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产品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11)基金投资风险。不同类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差异较大，主要取决于投资标的（货币型、理财债券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LOF、ETF、分级基金等）面临的各种风险、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定期开放、封闭等）、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基金管理人能力、经验及合规运作、赎回流动性风险等。

(12)本产品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限价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13)特定投资品种风险。本产品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可能会面临此类产品各自特有的品种风险。

2、管理风险

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投资策略、人力因素、管理系统设置不当造成操作失误或公司内部失控有可能产生的损失，管理风险包括：

（1）决策风险。指产品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决策监管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导致产品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2）操作风险。指产品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确，交易操作失误等认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3）技术风险。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失。

3、职业道德风险

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4、流动性风险

产品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产品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产品份额净值。

5、合规性风险

指产品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产品投资违反法规及产品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其他风险

（1）随着符合本产品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产品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因技术风险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产品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

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影响产品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本产品合同生效满一年后，产品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投资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本产品合同。

（8）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五、相关费率

（一）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季度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本产品投资于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二）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前一日托管的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算，每日

计提，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季度的第 3 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产品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本产品不设申购、赎回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产品份额净值；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

赎回金额为赎回的有效份额乘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六、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姓名	陶然	年龄	34
职位	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总监助理兼现金管理团队负责人		
专业及学历	工商管理硕士	从业年限	9
投资风格及理念	拥有大规模资金的流动性管理经验，投资风格稳健，具备敏锐的市场判断力和严格的风险把控力		
工作经历：			
陶然，硕士研究生，CFA。9 年证券从业经验，其中 3 年投资管理经验。曾任海富通基金、华安基金债券交易员、汇添富基金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金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绝对收益事业部，拟任总监助理兼现金管理团队负责人与基金经理。			
历史投资业绩：			
陶然曾管理的汇添富现金宝任职期间总回报 8.66%，年化回报 3.42%，在同类货币基金中排名前 20%；汇添富金额宝任职期间总回报 5.50%，年化回报 2.99%，排名同类前 1/3；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 B 任职期间总回报 5.32%，年化回报 2.90%，排名同类前 45%。			

投资特点：

陶然拥有大规模资金的流动性管理经验，投资风格稳健，具备敏锐的市场判断力和严格的风险把控力。对宏观经济、央行货币政策以及大类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具有深刻的研究和理解。擅长现金管理类、中短债类及中高信用等级信用债券的投资。其中，曾管理的汇添富金额宝主要对接腾讯理财通平台，产品规模接近 1000 亿元，该产品荣获 2018 年度腾讯理财通金企鹅奖；汇添富现金宝主要对接汇

添富自有电商平台客户，产品规模超过 600 亿元；汇添富收益快线为上交所第一支创新场内货币基金，产品规模超过 200 亿元。合计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1800 亿元。

姓名	丁士恒	年龄	30
职位	绝对收益投资事业部基金经理		
专业及学历	工商管理硕士	从业年限	6
投资风格及理念	具备多年资金管理与交易实战经验，擅长流动性管理，善于根据市场形势进行配置		
工作经历：			
丁士恒，硕士研究生，6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14 年 1 月加入国泰基金，任交易员。2020 年 5 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历史投资业绩：			
所管理的多只货币基金与短期纯债基金业绩表现稳健。国泰货币 A 今年以来收益率位居同类 30%左右，最近一年收益率位居同类前 20%；B 类份额最新 7 日年化收益率 1.96%，高于同类平均水平近 20BP。国泰利享中短债 A 成立以来年化收益率约 3.06%，最近三个月收益率排名同类前 10 名。			
（数据来源：银河证券，数据截至 2020-6-30；国泰货币 A 同类指普通货币市场基金（A 类），分别共 307、307 只；国泰利享中短债 A 同类指中短期纯债债券型基金（A 类），共 59 只。）			

投资特点：

丁士恒具备多年资金管理与交易实战经验，擅长流动性管理，能够通过跟踪基金规模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等因素，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跟踪调整。同时，对于宏观经济、市场资金面情况、货币政策动向预测等也具有充分深入的研究经验，善于根据市场形势对不同流动性的投资品种进行合理的资产配置。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

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1、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

如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因故无法履行其职能的，投资管理人可以变更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变更的程序

投资管理人有权决定变更投资经理并任命新的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